**嵊州市人民法院审执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QM-SZ202412-14YNN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嵊州市采购监管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人民法院审执公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QM-SZ202412-14YNN**

**2.项目名称：嵊州市人民法院审执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550000元

**4.最高限价（元）：**55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浙司[2021]114号文件第一条第4款的规定，鉴于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的特殊性及受公证执业区域限制，本次采购面向住所地登记为绍兴市地区的公证处进行。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嵊州市领带园二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12室评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人民法院

地 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路1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秀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13626

质疑联系人：郑金金

质疑联系方式：134294774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6877

质疑联系人： 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687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嵊州市人民法院审执公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3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784332087@qq.com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在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12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3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4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2.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1.寄至：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12室，裘女士收。2.邮寄建议EMS或顺丰，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3.采购组织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 **金额（万元）**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账 号：8110801013902058166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 |
| 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一名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6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8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5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组织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CA签章；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浙司[2021]114号文件第一条第4款的规定，鉴于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的特殊性及受公证执业区域限制，本次采购面向住所地登记为绍兴市地区的公证处进行；

2.1.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营业执照扫描件；

2.2.3投标函；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

2.2.8主要业绩证明；

2.2.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11廉政承诺书；

2.2.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方案编制及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组织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2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邮箱784332087@qq.com

1.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确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若因电子交易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3.2采购机构在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原件送至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采购合同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创新和拓展人民法院执行措施，切实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工作，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中法委发〔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法发〔2019〕16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建设诉讼、执行与公证对接合作机制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确定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公证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一）执行立案前阶段

接待前来办理执行事项的当事人，接听执行咨询服务热线。开展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工作，敦促被申请执行人履行及和解，配合采购方进行执行立案前调解，争取可和解、能履行的案件不立案。

（二）执行立案及执行准备阶段

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立案信息的核对和确认、根据指令进行分案、采取限高、限制出入境等可以统一办理的事项、执行准备阶段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限制消费令、送达回证等文书制作以及上述文书的送达工作。

（三）执行过程中

视办案需要协助执行员送达其它文书、办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财产清点、现状保全及其他可依据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的公证事项并依执行员委托完成实地查访工作。

（四）简易案件执行协助

已足额保全、查封存款类财产的案件等简易执行案件的协助办理、节点信息录入及整理归档。

（五）终本案件管理

包括终本前辅助调查工作、终本辅助核查工作、终本后案件定期进行财产线上查控工作及时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移送执行实施团队。

（六）恢复执行案件管理

对依申请恢复的执行案件，协助案件承办人进行财产线上普查和线下常规调查、依承办人委托进行实地调查或者财产线索核查。

（七）诉讼费案件管理

负责对接诉讼费执行事宜并整理、归档诉讼费执行案卷。

（八）其他相关工作。

可根据申请人申请办理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公证事项。

**二 、项目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公证处派遣工作团队（8人）入驻嵊州市人民法院，协助开展公证服务。

（2）按照工作流程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任务。

（3）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日常业务培训，全面响应采购人的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考核制度。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执行案件来访来电接待登记、材料收转、事项移交，公证业务受理等。

2.负责草拟、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传票、大裁定等。

3.负责核查确认执行案件当事人信息，核查引导当事人注册引入移动微法院，对所有执行文书系统审批、电子签章、智能送达等。

4.负责对所有执行案件执前督促自动履行、主持执行和解，草拟和解长期履行终结执行裁定等。

5.负责草拟、送达罚款决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出境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执行文书等。

6.负责对所有已报结的执行案卷在移交档案室之前进行评查等。

7.负责案件的线下调查，根据需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8.负责检查终本案件是否符合规范，送达终本裁定，终本案件入库管理，定期对终本案件网络查询财产并移交办理等。

9.负责执行案件、执保案件中当事人财产的查询、控制等。

10.其他甲方交办的审执相关公证事务。

**三、服务数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服务** | **单价最高限价** | **数量（件）** |
| 执前督促 | 1.通过电话、短信、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督促，全面告知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以及转移财产将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50元/件 | 约1000 |
| 2.督促过程中同步开展对义务人房产、车辆、工作、家庭情况及收入的调查等 |
| 3.协调权利人、义务人开展减免利息、分期或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并开展对和解协议后续履行过程的跟踪督促 |
| 4.其他交办的督促相关公证事务 |
| 首次执行 | 1.执行案件来访来电接待登记、材料收转、事项移交，公证业务受理等 | 100元/件 | 约4000 |
| 2.核查确认执行案件当事人信息，核查引导当事人注册引入移动微法院，对所有执行文书系统审批、电子签章、智能送达等 |
| 3.草拟、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传票、大裁定等 |
| 4.案件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控制等 |
| 5.案件的线下调查，根据需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
| 6.草拟、送达罚款决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出境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执行文书等 |
| 7.检查终本案件是否符合规范，送达终本裁定 |
| 8.对所有已报结的执行案卷在移交档案室之前进行评查等 |
| 9.其他交办的审执相关公证事务 |
| 恢复执行 | 1.开展终本案件入库管理，定期对终本案件进行网络、线下查询财产，对新发现的财产及时控制并移交办理等 | 50元/件 | 约2000 |
| 2.对可执行的被执行人工资、分红、公积金、养老金等，进行定期扣划 |
| 3.常态化查询被执行人状况、被执行企业经营情况，被执行人死亡、企业歇业解散的，反馈移交后续执行处置 |
| 4.其他交办的恢复相关公证事务 |

注明：

1.完成以上常规及其他交办工作、促成执行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额外给予每件5%-10%浮动奖励。

2.拖延开展相关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差错的，每件扣减5%-10%。

3.实际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传真为准。

4.本项目采用统一单价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结算时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合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例：若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60%，则成交供应商按60%结算，执前督促综合单价=50\*60%=30元/件）。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数量支付。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要求：**

（1）按要求进行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保证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送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提供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

（5）执行案件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留存。已出具相应证明文书、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供应商除向采购人交还案件档案及交付证明文书、报告、法律意见书外，应在自己单位留存司法辅助事务档案。

（6）供应商在执行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②允许他人以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③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供应商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供应商办理司法辅助事项，与被司法辅助单位或者司法辅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供应商对其拟派本项目公证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嵊州市人民法院审执公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由嵊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1.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服务** | **预算单价** | **折扣后单价** |
| 执前督促 | 1.通过电话、短信、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督促，全面告知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后果以及转移财产将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50**元/件** |  |
| 2.督促过程中同步开展对义务人房产、车辆、工作、家庭情况及收入的调查等 |
| 3.协调权利人、义务人开展减免利息、分期或延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并开展对和解协议后续履行过程的跟踪督促 |
| 4.其他交办的督促相关公证事务 |
| 首次执行 | 1.执行案件来访来电接待登记、材料收转、事项移交，公证业务受理等 | 100**元/件** |  |
| 2.核查确认执行案件当事人信息，核查引导当事人注册引入移动微法院，对所有执行文书系统审批、电子签章、智能送达等 |
| 3.草拟、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执行传票、大裁定等 |
| 4.案件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控制等 |
| 5.案件的线下调查，根据需要制作调查笔录、调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
| 6.草拟、送达罚款决定书、失信决定书、限制出境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执行文书等 |
| 7.检查终本案件是否符合规范，送达终本裁定 |
| 8.对所有已报结的执行案卷在移交档案室之前进行评查等 |
| 9.其他交办的审执相关公证事务 |
| 恢复执行 | 1.开展终本案件入库管理，定期对终本案件进行网络、线下查询财产，对新发现的财产及时控制并移交办理等 | 50**元/件** |  |
| 2.对可执行的被执行人工资、分红、公积金、养老金等，进行定期扣划 |
| 3.常态化查询被执行人状况、被执行企业经营情况，被执行人死亡、企业歇业解散的，反馈移交后续执行处置 |
| 4.其他交办的恢复相关公证事务 |

注明：1.完成以上常规及其他交办工作、促成执行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额外给予每件5%-10%浮动奖励。

2.拖延开展相关工作或在工作中出现差错的，每件扣减5%-1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元）。投标折扣率为\_\_\_\_\_\_\_\_\_\_\_\_\_。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

2.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数量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乙方提供服务或移交完成的成果后，甲方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验收。验收后，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存在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人民法院 |
| 时间：  |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8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荣誉或奖项的得5分，省级得3分，地市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从事过的类似司法辅助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3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公证员，得5分,二级公证员，得4分；三级公证员，得3分；四级公证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5 |
| 4 | 拟派遣人员配置方案**(本项须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名单不得随意更改，若更改须经采购人同意）** | 1.拟派遣人员数量为8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拟派遣人员名单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 |
| 2.拟派遣人员中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拟派遣人员中具有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拟派遣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2 |
| 3.根据拟派遣人员的分配方案，人员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技术能力，保持相对稳定的方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10,9,8,7,6,5,4,3,2,1,0） | 10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6,5,4,3,2,1,0) | 6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有情况的了解、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4,3,2,1,0) | 5 |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描述的清楚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分。（5,4,3,2,1,0) | 5 |
| 根据投标人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法。（5,4,3,2,1,0) | 5 |
| 6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酌情打分，如对管理指标与整体定位是否准确；指标标准是否量化；达成指标的措施是否有效和实用；管理制度是否清晰明确，实用有效。上述问题存在一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5 |
| 7 | 服务质量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针对性应对措施，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运行落实，服务标准和完善程序酌情打分等。（5,4,3,2,1,0) | 5 |
| 8 | 项目期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期满交接过渡方案打分。（5,4,3,2,1,0) | 5 |
| 9 | 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措施、优惠或合理化建议，由专家打分。（4,3,2,1,0) | 4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2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2.2.3**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 CA签章………………………………………………（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浙司[2021]114号文件第一条第4款的规定，鉴于公证参与执行司法辅助服务的特殊性及受公证执业区域限制，本次采购面向住所地登记为绍兴市地区的公证处进行………………………………………………………（页码）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 CA签章**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3）投标函…………………………………………………………………………（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7）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0)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1)廉政承诺书………………………………………………………………………（页码）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注：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CA签章。**

1. **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 **报价统一折扣率 (单价、%)** |  |
| **备注** |  |

**注：**

1.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全、工具及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结算时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为所有成交供应商的最低价，固定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例：若成交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60%，则成交供应商按60%结算，执前督促单价=50\*60%=30元/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解密后此声明书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发至784332087@qq.com邮箱）**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